



大会

Distr.: Limited
21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人力资源管理

大会，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和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22 A 和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9 号、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252 号、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和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6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审议了提交大会审议的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有关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一. 人力资源管理改革

1. 重申其第 53/221 号决议第一和第二节以及其第 55/258 号决议第一节所列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原则和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作用；

2. 申明人力资源管理厅仍是秘书处内解释和实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核心主管单位，但以不影响条例 12.3 为限；

¹ A/58/283、A/58/666、A/58/704、A/59/65-E/2004/48 和 Add. 1、A/59/152、A/59/211、A/59/213、A/59/217、A/59/222、A/59/253、A/59/263 及 Add. 1 和 2、A/59/264、A/59/291、A/59/299、A/59/357、A/59/388、A/C.5/58/L.13 和 A/C.5/59/4。

² A/59/446。



3. **着重指出**在有关人力资源和管理改革的事项上秘书处以透明方式及时向会员国通报情况很重要；
4. **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已获授权的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报告中载列关于实施改革的业绩和影响的全部资料；
5. **着重指出**如提议对改革的组成部分作出变动，则应当附上关于此种变动的透明资料，供会员国参考；
6. **回顾**其第 55/258 号决议第七节，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将权力下放给方案主管之前，确保建立妥为设计的问责机制；
7. **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建立适当的机制，保证在执行人力资源政策和实现人力资源行动计划所载各项目标方面，对方案主管实行问责制；
8. **强调**行之有效的问责机制是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请秘书长在整个联合国加强此种机制；
9. **请**秘书长继续提高人力资源行动计划对于实现联合国人力资源目标的效力，包括对于实现大会规定的公平地域分配和男女比例的效力，此外还请他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又请**秘书长重设问责制小组，以加强内部问责制度，包括在人力资源政策和目标方面的问责制度，并确保该小组享有必要的权力，可以根据方案主管实现人力资源行动计划所载各项目标的情况追究其责任；
11. **着重指出**工作人员甄选制度必须透明和公平；
12. **强调**工作人员代表参与各中央审查机构的工作很重要，请秘书长并邀请工作人员代表启动协商进程，以期工作人员代表恢复参与各中央审查机构的工作；
13.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各中央审查机构，如秘书长题为“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报告³附件二所述、后经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核准，在工作人员甄选制度中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包括处理监督厅报告⁴列述的各种缺陷，并请他在根据经验有必要对各中央审查机构的职权范围作出修改时提出建议；
14. **回顾**其第 51/226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请秘书长，其第 53/221 号决议第四节第 10 段、第 55/258 号决议第七节和第 57/305 号决议第三节再次请秘书长，在人力资源管理决定方面加强管理问责制，包括对工作人员明显管理不当、故意

³ A/55/253 和 Corr. 1。

⁴ 见 A/59/253。

忽视或无视既定规则及程序现象加以惩治，同时保障包括主管在内的所有工作人员享有适当程序的权利，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15. 请秘书长如其报告⁵第130至第132段所述，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平衡，向大会报告执行此种措施取得的经验，并酌情就大会应采取的行动提出新的建议；

16.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第91段，并请秘书长重新评估有关情况；

二. 招聘和职位安排

1.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3项的规定，确保在雇用工作人员时，以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 认识到联合国招聘、职位安排和晋升程序保持透明的重要性；

3. 注意到秘书长就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将空缺通知张贴时间从60天减至45天的建议⁶所作的提议，⁷并决定其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全面研究与甄选、招聘和职位安排程序有关的所有因素时再次处理这个问题；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处理造成甄选、招聘和职位安排过程中各种延误的所有因素，缩短填补空缺所需的时间，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又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57/305号决议，继续维持将所有空缺通知的印件分发给所有代表团的制度，但表示或将表示希望以其他方式收到空缺通知的代表团除外；

6. 重申需要尊重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的平等地位，又重申按照规定在特定工作地点使用其他工作语文的做法，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在空缺通知中具体说明需要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中的一种，除非有关职位的工作需要一种特定的工作语文；

7. 请秘书长在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中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语文员额的定义；

8. 表示关切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⁸中提及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招聘国际文职人员方面的缺陷，请秘书长设法纠正这种局面，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⁵ A/59/263。

⁶ A/59/253，第103段。

⁷ A/59/263，第189段。

⁸ 见 A/59/152。

9. **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⁴中列明的与银河系统支持工具有关的各种缺点；

10. **请**秘书长全力支持开发银河系统的支持工具，使之更有效，更方便用户，以便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有效地进行征聘，并确保所有申请人及时了解其申请的最后结果；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将收到的所有书面申请转换成电子格式，供输入银河系统，确保在填补公布的空缺时考虑这些申请，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还请**秘书长继续开发筛选机制，确保通过沿河系统提交的所有申请得到公平对待，完全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得到适当考虑，不用空缺通知之外的关键词将完全合格的候选人排除在外；

1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两种工作语文版本的银河系统都可以用；

14. **再次请**秘书长每月通过因特网、通过联合国公共网址，并应请求，以印本形式，向会员国通报任用人员的情况；

三. 国家竞争性考试和一般事务职类晋升专业职类考试

1. **重申其**决定，即由一般事务职类晋升专业职类的合格工作人员的征聘，应限于 P-1 和 P-2，而且最多只允许占这些职等任用人数的 10%；

2. **授权**秘书长每年任用最多七名通过一般事务职类晋升专业职类考试的候选人填补不须按地域分配的 P-2 员额；

3. **又授权**秘书长在不具备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时，每年任用最多三名通过一般事务职类晋升专业职类考试的候选人，填补空缺率长期居高不下的工作地点的 P-2 员额；

4. **请**秘书长作出特别努力，任用来自无任职人员或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而且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填补秘书处有关空缺职位；

5. **又请**秘书长确保尽快为尽可能多的已通过国家竞争性征聘考试并已列入名册的候选人安排适当职位；

6. **重申**其第 57/305 号决议第 43 段，其中请秘书长对 P-3 职等征聘严格实行有关行政指示，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四. 改善公平地域分配的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自 1994 年以来在减少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数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秘书处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并确保秘书处各主要部厅工作人员的地域分布尽可能广；
3. **欢迎**秘书长持续不断地努力根据适当幅度办法改善有的会员国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以及任职人数有可能不足的情况；
4. **注意到** 2004 年从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任用工作人员填补须按地域分配的职位的百分比很低；
5.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国民担任秘书处高级决策职位的比例下降；
6.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依照大会有关决议，会员国，特别是在高级决策级别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包括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这些职位上有公平的任职比例，并在今后关于秘书处的构成的所有报告中载列有关资料；
7. **指出**地域幅度制度旨在适用于国家而非区域或集团；
8. **回顾**其第 57/305 号决议第二节第 30 段，并再次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秘书处组成的下一份报告中，对任职人数偏低的情况进行分析；
9. **授权**秘书长在各项程序将得到充分制定的两年试用期间，根据本报告⁹第 21 和第 22 段的提议，建立一个来自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只担任 P-4 和 P-5 职等的一些职位的候选人特别名册，直到这些会员国达到适当幅度，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欢迎**派征聘团前往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的做法，并请秘书长加强这些努力，以便在为已通告的空缺采取正常征聘程序之后，扩大来自这些会员国的征聘人数；
11. **重申**其第 57/305 号决议第二节第 29 段的要求，即请秘书长确定具体的指标，并制定一项实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方案；
12. 注意到在适当幅度制度下任职人数过多的国家数量，并请秘书长在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中向大会提交关于该问题的分析资料；
13. **重申**根据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06A、第 53/221、第 55/258 和第 57/305 号决议的规定，不应将任何职位、包括最高职等的职位视为专为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的职位，并再次请秘书长确保一个会员国国民的高级职位一般不得由本国另一国民接替，并确保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公民不得垄断高级职位，并就该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⁹ A/59/264。

五. 公平地域分配制度

1.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大会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0A 号决议核准的规定，充分达到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数量，目前该数量为 2783 个员额；
2. **又再次**请秘书长提交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第九节第 2 段所要求的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将评估与受地域分配制度限制的员额数量可能出现的变化有关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该报告；
3. **回顾**第 57/305 号决议第九节第 1 段，并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重新讨论该问题；
4. **请**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审计秘书处各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执行情况，并核查在遴选、征聘和职位安排过程的所有阶段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实施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既定措施的情况；
5. **又请**审计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调查结果和建议，供审议和采取行动；

六. 性别代表性

1. **重申**在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类别的职位，特别是高级别和决策职等的职位男女各占半数的目标，同时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感到遗憾的是，实现该目标的进展缓慢；
2. **对**秘书处妇女比例仍然较低，尤其是其中来自发展中国家妇女和高职位妇女的比例较低表示关切，并强调应当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持续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偏低的情况，而且应当充分按照有关决议在征聘过程中给予这些妇女平等的机会；
3. **关切地注意到**，在受适当幅度办法限制的员额中，在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任命的 86 名妇女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只有 26 名；
4. **请**秘书长更加努力实现和监测秘书处男女均等的目标，尤其是在高级职等，并在这方面，确保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妇女在秘书处内有适当的任职人数，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又请**秘书长为实现该目标制定和实施征聘指标、达到这些指标的时限以及问责措施；
6. **还请**秘书长澄清部门协调中心的作用，包括在工作人员甄选制度的框架中的作用，以及它们参与制定和监测部门人力资源行动计划；

7. 鼓励会员国支持秘书长的努力，办法是确定更多的女性候选人，并鼓励她们申请担任秘书处的职务，并通过使它们各自的国民、尤其是妇女了解秘书处的空缺；

七. 职务结构

请秘书长酌情向大会提出关于改革职务结构的建议，以便考虑是否可能增加 P-2 和 P-3 员额比例，同时利用今后数许多资深工作人员退休提供的机会；

八. 调动

1. 重申其第 55/258 号决议第五节以及其第 57/305 号决议第二节关于调动部分的规定，并提到其以前向秘书长提出的这方面要求；

2. 为此强调，在实施调动政策时，秘书长应确保：

(a) 调动不会对服务的连续性和质量以及对本组织的机构记忆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b) 调动所产生的空缺不会导致员额的转移或取消；

(c) 调动在降低联合国某些工作地点和区域委员会当前存在的高出缺率方面可发挥积极作用；

(d) 工作地点内部调动与跨工作地点调动之间有着明确区别，后一种调动在职业发展方面是一个更重要的考虑因素；

(e) 对所有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而言，都鼓励调动；

3. 指出尽管适当的调动政策可能产生积极影响，执行调动政策也可能产生应当加以处理的各种问题和挑战；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不把调动作为要挟工作人员的手段；并确保实施适当的监测和问责的措施；

5.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⁵第 85 段所述的促进实施调动政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制定一项战略计划，其中包括执行调动政策的指标、基准、时限和明确标准，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关于所涉财政问题的资料，供大会审议并采取行动，以解决任何问题；

6. 请秘书长在制定调动政策时继续与工作人员协商；

7.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不断审查共同制度中的调动问题，包括该问题对职业发展的影响，并酌情在其年度报告中向大会提出建议；

8. 请秘书长考虑采取奖励措施，以鼓励工作人员调动到出缺率长期偏高的工作地点；

9. **重申**其第 57/305 号决议第二节第 51 段的规定，其中大会鼓励秘书长酌情使秘书处与联合国各基金和各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之间更快地就所有职等工作人员的调动问题达成协议，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东道国酌情审查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配偶工作许可的政策；

11. **请**秘书长继续在必要时与东道国政府协商，探讨各种办法协助配偶寻找到就业机会，包括采取措施加快发放工作许可证；

12. **确认**需要通过加强努力改善各个工作地点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来支持调动；

九. 合同安排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合同安排的报告，¹⁰ 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合同安排的报告时再审议这个问题；

十. 使用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任命的人员来从事外地特派任务

1. **决定**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继续暂停适用工作人员细则 300 号编关于有限期间任用最长不超过四年的限制，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止；

2. 铭记上文第 1 段的规定，**授权**秘书长在大会作出决定之前，以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100 号编重新任命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其后，其根据 300 号编合同任职的时间已满四年的特派团人员，前提是：其职能经审查后被认定是必要的，而且其业绩经确认为完全令人满意；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就担任哪些职能的人员可根据 100 号编重新任用的问题提出建议，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4.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就上述报告作出决定之前，继续用 300 号编合同作为任用新特派团工作人员的主要工具；

5.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高优先事项，审查雇用外地共同制度工作人员的现有合同工具，包括审查从其他合同安排转成 100 号编合同的做法，并请委员会就是否适宜和能够统一外地服务条件、包括不带家属工作地点的服务条件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

¹⁰ A/59/263/Add. 1。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外地服务条件的建议，并且除别的以外，说明是否可能和适宜制订只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服务条件，以及是否可能和适宜统一联合国外地服务条件；

7. **确认**秘书长具有按照本组织的需要，指派和部署工作人员的权力，并请秘书长限制从总部及其他既定办公室指派工作人员，尤其是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前往执行外地特派任务，除非业务上有需要，或当地劳工市场缺乏必要的人才；

十一. 顾问和独立订约人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²第59至61段中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就顾问和独立订约人的使用，包括为提高人力资源管理厅在这方面的监测能力而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重申**顾问不应履行本组织工作人员的职务，也没有任何担任代表的责任或任何监督责任；

3. **重申**秘书长不应用顾问来执行应由常设员额承担的任务，并且只有在严格遵照现行规则和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在联合国本身缺乏专才的情况下，才可雇用顾问；

4. **又重申**，对于经常雇用顾问超过一年的领域，秘书长在必要时，应提出设立员额的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十二. 雇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

1. **关切地注意到**在各实务领域和决策职位中越来越多地使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

2. **又关切地注意到**，欠缺妥善继任规划的情况对联合国的振兴和实现人力资源方面的核心目标有着不利影响；

3.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²第63和65段中表达的各种意见；

4.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的雇用对联合国其他工作人员的职业规划和调动没有不利影响；

5. **请**秘书长仅在现有工作人员无法满足联合国业务需要时才雇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

6. **强调**应将雇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作为例外情况，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按照既定工作人员筛选办法来填补高级和决策级员额空缺；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关于雇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的情况，并拟订用于筛选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职类人员的明确标准；

十三. 关于在当地劳工市场得到所需技能的研究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能否在当地劳工市场得到对一般事务人员进行国际招聘所需的技能的报告；¹¹

1. 请秘书长就能否在当地劳工市场得到对一般事务人员进行国际招聘所需的技能的问题进行研究，根据研究结果重新评估在 1975 年作出的关于各文本处理股的工作人员须从工作地点以外地区征聘的决定，同时念及与该职能有关的最高质量标准的必要性，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审议上文第 1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时再次审议这个问题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¹¹

十四.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 欢迎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审查的报告，¹²并注意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评论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联合检查组建议¹³的行动；

2. 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按照本决议及其他有关法定任务的规定，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充分协商并在该厅的指导下征聘人员；

3.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将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该问题的后续报告，以供在各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

十五. 防止歧视的措施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在联合国发生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语言的歧视的措施的报告，¹⁴请他在必要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合检查组合作制定进一步措施，根据《宪章》各项原则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各项规定，防止歧视，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题为“司法行政”的议程项目时，再回头讨论秘书长的报告；¹⁴

十六. 工作人员—管理当局的协商

¹¹ 见 A/59/388。

¹² 见 A/59/65-E/2004/48。

¹³ A/59/65/Add. 1-E/2004/48/Add. 1。

¹⁴ A/59/211。

1. **注意到**工作人员代表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强调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就人力资源管理问题进行有益对话的重要性，并吁请双方加紧努力，以克服分歧，并恢复协商进程；

2.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第八条和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3 号决议的规定，考虑到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

十七. 其他事项

1. **强调**凡是与执行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有关的秘书长行政通知，均需完全符合这些决议和决定，并应按照既定条例、细则和程序，向大会报告；

2. **重申**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1.2 的规定，工作人员不得积极参与任何盈利性、商业性或其他企业的管理或拥有财务利益，如该工作人员或该盈利性、商业或其他企业有可能由于该工作人员在联合国的职位而得益于这种参与或财务利益；

十八. 报告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结果酌情向大会提出综合报告，供其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
